

### 第三篇 別放棄自己的保障



好久不見，玉梅看起來憔悴多了。

但是，小蘭當然沒有這麼說。一落座，她只簡單的招呼了一聲：「嗨，來很久了嗎？」

「不，剛來。」玉梅的嗓音啞啞的。

「你的聲音好像怪怪的？感冒了嗎？」

「沒有，」玉梅苦笑了一下，「大概只是沒睡好吧。」

小蘭不吭聲了。她等著讓玉梅說話。其實，小蘭知道玉梅找她要做什麼：絕不只是為了敘舊。

「小蘭--」玉梅開口了：「我就老實說吧，我今天找你--真的是無事不登三寶殿，我那家服飾店最近情況不太好，經濟不景氣，租金又太貴--唉，算了，這些生意經就別說了，總之，我想先跟你借三十萬周轉--」

「三十萬？」小蘭心想：「比跟秋萍借的還要少一點……」

前兩天，秋萍來電說玉梅最近經濟有困難，跟她借了四十萬，結果，小蘭還來不及打電話給玉梅，表示一下關心和慰問，就接到玉梅的電話，所以，今天小蘭來赴約的時候，已經早有心理準備了。

只是--

小蘭說：「我願意借妳，不過--」

「妳先生不答應？」

「這倒不是，」小蘭笑笑，「我們倆的經濟是各自獨立的。」

「那就好，」玉梅又苦笑了，「妳知道嗎？很多人明明是自己不願意借，卻總說是另一半不答應，以為這樣就可以表現得比較委婉。」

「我願意借妳，不過--」小蘭深深吸了一口氣，鼓起勇氣說：「我希望公事公辦，咱們正正式式寫一張借據和一張收據，好不好？」

玉梅楞了一下，似乎完全沒想到小蘭會有這樣的要求。玉梅的臉上一陣尷尬，結

結巴巴的說：「啊，可以啊--」

小蘭趕緊說：「妳不要介意，我只是覺得，公事公辦其實是對我們雙方的一種尊重。」

稍後，小蘭回到家，第一件事就是趕快打電話給秋萍。

「妳看，要開口根本沒那麼困難。」

秋萍問：「那玉梅的反應呢？」

「她當然多少有點兒尷尬吧，但是她當然也很明理，所以也同意了。」

就在兩天前，秋萍說起借給玉梅四十萬時，小蘭就問她有沒有簽借據（收據），畢竟，這是對債權人基本的法律保障，但是秋萍說：「那怎麼好意思，好像懷疑她不會還錢似的。」當時小蘭就說：「如果玉梅來跟我借，我一定會這麼要求。」

現在，小蘭果然說到做到。秋萍佩服的說：「還是妳比較乾脆。」

「我還幫妳也要求了呢，」小蘭說：「不過，讓我們一起祈禱吧，最好只是有備無患，不會真的需要用到。」

---

## 留言板

- 民事訴訟是解決私權紛爭的程序，所以關於民事訴訟的提起、進行、證據的提出，均由當事人決定，法官只是立於公正裁判者的地位，依當事人所提出的證據資料等，判斷原告的請求是否有理由，因此要獲得勝訴，證據提出是否明確是很重要的。
- 在訴訟中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自己的事實，有證明的義務時，雖然要提出證據，但是有下列三種情況，是不用舉證的：
  1. 事實為一般所周知，法官也知其事實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的。
  2. 事實為對造「自認」：當事人主張的事實，對於對造不利，而對造在訴訟時為承認之陳述時，當事人不用舉證。如對當事人主張的事實不爭執，也生視同自認的效果；陳述「不知」或「不記憶」時，是否生自認的效果，則由法院審酌情形判斷。因此在民事訴訟中，對於他造所主張的事實不承認時，就應該爭執，否則會生自認之效果而有輸了訴訟的危險。
  3.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時：例如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或有法院或公證人的認證時，推定其為真正。因此當事人提出的私文書有本人簽名時，即應推定該私文書形式上為真正，而無庸舉證。
- 故事中小蘭借錢給玉梅，雙方成立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，如果小蘭與玉梅嗣後因消費借貸契約，發生糾紛而訴訟時，小蘭主張借錢予玉梅的事實，如果玉梅承認，即生自認效果，小蘭毋庸舉證。但如果玉梅否認有向小蘭借款時，由於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消費借貸契約為要物契約，除當事人合意外，更須交

付借款始能成立，因此小蘭應就「交付借款」的事實，負舉證的責任。一般借用人出具的借據，假設沒有記載借用人「已收到」借款，並不足以證明有交付借款的事實。而借用人簽發的支票、本票等，因是無因證券，也不能當然作為已交付金錢的證明。因此在書寫借據時最好就有「交付」借款的事實記載明確，以免日後舉證困難。

---

## 參考法條

-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）  
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（舉證責任之例外（一）--顯著或已知之事實）  
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無庸舉證。  
前項事實，雖非當事人提出者，亦得斟酌之。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（舉證責任之例外（二）--自認）  
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。  
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，應否視為自認，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。  
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（舉證責任之例外（四）--法律上推定之事實）  
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，無庸舉證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